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陈德人）作为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德人，男，1951年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二级教授（2017年退休），长期研究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网络技术、电子商务及数字化应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德人	4	2	2	0	0	否	0

2024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会议召开前，对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进行了深入了解和研究，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为参加会议做了较为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充分交流，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

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履职期间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认为：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5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审部 2023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了：1、《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4、《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6、《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7、《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公司内审部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07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了：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公司内审部 2024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了：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公司内审部 2024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召集人，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	------	------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情况的意见》。
----------------------------	------------------	-----------------------------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1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3、《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07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团队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紧密协作，密切关注并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审计计划、季度报告、专项检查等内容，推动内部审计人员提升专业能力，强化风险管理，深化内控建设。同时，我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效沟通，跟进财务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进度，确保审计结果公正客观。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15 日。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考察，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控制度的建设

及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跟踪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监管政策动态，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并从行业发展、财务、法律等多角度对公司发展战略、内控建设、薪酬体系完善等方面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合理建议。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公司全方位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充足运营信息与财务数据，保障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中有效行使监督权。协助本人紧密衔接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追踪审计全进程，确保审计公正客观，共同推进公司治理优化、风险管控强化及股东权益保护。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为更好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行业发展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新知识、新要求的学习。同时，本人充分关注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探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机遇，并随时关注公司经营动向。此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形成自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4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

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其他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报告期内，对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为：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重点关注，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完成相关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全面披露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重要信息，年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规定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监管要求。

公司已建立并持续优化和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强化风险防控能力，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德人

2025 年 4 月 27 日